

沈阳师范大学经济研究论丛

The Economic Research Series
of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The Research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inese Economic System Transition

中国经济制度 变迁理论与实践研究

Economics

张雪艳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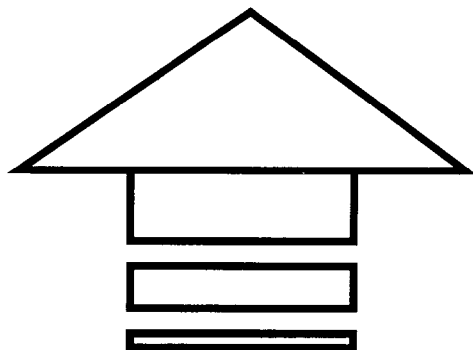
白山出版社

The research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inese economic system transition

中国经济制度变迁理论 与实践研究

张雪艳 · 著

Economics



白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制度变迁理论与实践研究/张雪艳著. —沈阳: 白山出版社, 2006.5

(沈阳师范大学经济研究论丛)

ISBN 7-80687-081-4

I. 中... II. 张... III. 经济制度—研究—中国
IV.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8823 号

出版发行	白山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二纬路 23 号
邮 编	110013
电 话	024-23088689 82077898

责任编辑	孙玲丽
封面设计	王姣人
版式设计	张 萌
责任校对	赵 中

印 刷	沈阳新腾扬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8.125
字 数	20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套

书 号	ISBN 7-80687-081-4/F·21
定 价	225.00 元 (全九册)

序言

Prologue

2004年末，沈阳师范大学将“西方经济学”确立为校院共建学科，投入一定经费予以扶持。我是这个学科的负责人。与以往常规的做法不同，我和我的学科成员们决定用这笔资金来做以下三件事：

首先，我们将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经济思想史四门基础课程标准化，作为我们这个学科的品牌课程加以推出。所谓标准化，就是不仅要有科学合理、基本固定的教学内容、教学大纲和教学参考书，还要有稳定的讲授教师和高水平的授课。其次，我们决定在学生中积极倡导和推广现代经济学的研究范式和论文写作方式。为此，我们决定编辑如何做研究以及如何撰写科学论文的手册，指导学生如何欣赏经济学研究论文，如何组织和从事经济学研究。最后，我们决定以一种我们喜爱的方式集中展示我们自己的研究成果。

这套丛书就是这个背景下的产物。我们将它取名为《沈阳师范大学经济研究论丛》。

坦率地讲，经济学在沈阳师范大学还是一个年轻的学科。我们甚至在想，取这样一个名目是否恰当。但的确没有更好的名目了，权当是我们对于自己的一种鼓励和鞭策吧。

这套丛书，有的是作者近年来发表的学术论文的集结，有的是作者的博士论文，有的是作者就某个问题的专题研究。我认为，这些工作不乏思想和创新，又基本遵循了学术著作的写作规范，更有不少工作修正和发展了流行的经济学知识，是值得拿出来集中展示一下的。例如，丛书中对于“效率”、“囚犯难题”、“马歇尔的‘剪刀’”、“菲利普斯曲线”等经济学基础内容的新的解读和阐释，都是修正和发展了流行的经济学知识的。我想，将来（可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的经济学教科书多少是要有所改观的吧。

我无法一一列举这些工作，而且也不可能把它们讲得更清楚。还是留待读者朋友们自己去阅读这些著作本身。这里我要对我们的学科的性质和我们的工作的性质作一个简单的说明。在中国，就社会科学来说，一个学科的命名和重要性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意识形态的性质以及政府部门所能理解与认识的程度。“西方经济学”这个显得越来越尴尬的学科名字，就是这个背景下的产物。但我们并不介意这些学科叫法，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越来越看到的只是一种含义上的经济学。我们认为，我们都在从事现代经济学范畴里的工作。而且我们还将一如既往地从事这样的工作，努力去塑造沈阳师范大学经济学人的研究风格和研究能力。

最后，我要感谢沈阳师范大学，这里不只是我们工作的地方，它提供的相当宽松和自由的学术空间为我们的研究工作带来了持久的影响。当然，我也要感谢我的同事们，没有他们的热心、理解、投入和对学术的执著追求，我的很多想法是难以落实的。

谢作诗

2006-3-31

前言

Preface

中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历经了20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已使中国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转变为初步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制度。经济制度的变迁是以相应的理论为指导的，否则就会变成盲目的行动。改革时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地需要全面了解、掌握近代曾在世界经济发展的各个时期起过不同作用的外国经济学说，借鉴和吸收其合理、有益的成分，以形成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理论体系，为加速我国经济制度有效变迁服务。改革时期，新制度经济学与许多其他经济理论一起，进入了中国。关于制度变迁，更为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变”的问题，新古典经济学无能为力，因为它基本上只是研究既定制度之内的资源配置问题。而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方面的理论分析正符合中国的需求，从而成为了一种理论时尚。本书上篇探讨了有关制度变迁的动力、原因，制度变迁中的产权与交易成本，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与变迁方式等理论。下篇研究中国经济制度，包括：国有企业制度，非国有企业制度，农村土地制度，分配制度，金融制度等变迁的原因、过程、问题、意义、对策等实践问题，并每篇附有相应的案例以加深对正文的理解。本书力图从新的角度阐释制度变迁的理论与方法以分析中国新旧体制转型的过程的各种经济制度变迁的实践问题。

目录

Contents

上 篇 理论篇

001 ▶	第一章	绪 论		➡
001 ▶	第一节	制度变迁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	
022 ▶	第二节	研究中国经济制度变迁的客观必要性		➡
025 ▶	第二章	制度的一般理论	➡	
025 ▶	第一节	制度的含义与类型		➡
035 ▶	第二节	制度的起源	➡	
048 ▶	第三节	制度的功能		➡
055 ▶	第四节	制度的效率	➡	
066 ▶	第三章	制度变迁的动力和原因		➡
066 ▶	第一节	制度变迁的供求分析	➡	
070 ▶	第二节	制度变迁的需求		➡
078 ▶	第三节	制度变迁的供给	➡	
090 ▶	第四节	制度的均衡与非均衡		➡
103 ▶	第四章	制度变迁中的产权变迁与交易成本	➡	
103 ▶	第一节	产权变迁		➡
107 ▶	第二节	制度变迁的布罗姆利模型	➡	

112 ▶	第三节	制度变迁与交易成本		➡
131 ▶	第五章	制度变迁的目标和过程	➡	
131 ▶	第一节	制度变迁的目标		➡
139 ▶	第二节	制度变迁的过程	➡	
143 ▶	第三节	制度变迁过程中的时滞		➡
146 ▶	第六章	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与变迁方式	➡	
146 ▶	第一节	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		➡
150 ▶	第二节	制度变迁的方式	➡	
159 ▶	第三节	制度变迁方式的有机组合模式		➡
162 ▶	第七章	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	➡	
162 ▶	第一节	制度决定经济增长		➡
168 ▶	第二节	制度变迁决定经济增长的内因	➡	
174 ▶	第三节	制度变迁决定经济增长的历史说明		➡
191 ▶	第八章	国家、意识形态等与制度变迁	➡	
191 ▶	第一节	国家与制度变迁		➡
201 ▶	第二节	意识形态与制度变迁	➡	
204 ▶	第三节	组织、学习与制度变迁		➡

下 篇 实践篇

211 ▶	第九章	制度变迁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	
211 ▶	第一节	传统的经济制度安排及其效率		➡
215 ▶	第二节	我国经济制度变迁的内在机制	➡	
222 ▶	第三节	中国经济制度变迁重要因素		➡
233 ▶	第四节	中国经济制度转轨的路径选择及其绩效分析	➡	

252 ▶	第十章	中国国有企业制度的变迁	➡
252 ▶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企业的形成及其运行	➡
258 ▶	第二节	国有企业制度的渐进式改革	➡
268 ▶	第三节	国有企业非国有化的改革	➡
286 ▶	第十一章	非国有企业的变迁	➡
286 ▶	第一节	乡镇企业	➡
296 ▶	第二节	个体私营企业	➡
308 ▶	第三节	三资企业	➡
329 ▶	第十二章	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	➡
329 ▶	第一节	土地经营权的转移及家庭承包制的确立	➡
334 ▶	第二节	农地家庭承包制的制度特征和绩效评价	➡
342 ▶	第三节	中国农地制度在实践中的创新	➡
356 ▶	第十三章	个人分配制度的变迁	➡
356 ▶	第一节	我国分配制度改革的回顾	➡
360 ▶	第二节	改革实践提出的分配问题	➡
367 ▶	第三节	我国分配制度改革的深化	➡
383 ▶	第十四章	金融制度的变迁	➡
383 ▶	第一节	影响中国金融制度变迁的因素	➡
387 ▶	第二节	金融中介的变革	➡
391 ▶	第三节	企业融资制度的变迁	➡
405 ▶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与政府的关系	➡
415 ▶	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制度的变迁	➡
415 ▶	第一节	从计划控制到商业政策控制	➡
421 ▶	第二节	国有外贸企业的改革和出口鼓励	➡
430 ▶	第三节	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轨迹特点	➡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制度变迁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制度理论的研究涉及经济学、法学、文化学、伦理学、社会学、政治学、数学等等多个学科领域。一般地说，制度理论主要包括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科学领域内的多个流派的见解：旧制度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新经济社会学、社会学和组织理论中的新制度主义、传播制度主义以及马克思主义的制度理论。

一、古典经济学中关于制度变迁的思想萌芽

1776年，古典经济学的奠基人、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其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这部经济学圣经中建立了劳动分工学说。他认为，“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佳的熟练程度、技巧与判断力，似乎都是劳动分工的结果”。斯密强调劳动者在企业内生产过程各工艺环节的劳动分工，认为惟有这种平等人之间的劳动分工才能引发公平的市场竞争与自由选择，并由此产生规模收益。为协调分工而建立的社会经济制度是专业化合作赖以生存的“形式”，这种“形式”是人们在分工与协作过程中达成的一系列契约的总和。经济制度为人们的竞争性合作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一定框架下的公平竞争可调节一个社会的经济，促进财富的生产，提高效率并节约资源，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欲望。也就是说，只有在一定社会经济制度框架的约束下，平等竞争式的劳动分工才能使得人类产业所能购入或生产的每一种商品量，自然地按照有效需求，即按照愿意为生产此种商品并使之上市而支付全部地租、劳动、利润的那些人的需求，实现自我调节，从而促进该国国民财富的增长。因此，社会经济制度是影响经济发展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他断言，封建制度不再可能有利于经济福利或国民财富的增长，认为：一切特惠或限制

的制度一旦被完全废除，最明白最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即资本主义私有制，引者注）就会建立起来。每一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应任其完全自由地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其劳动、资本与任何其他他人其他阶级相竞争。倘若如此，君主们监督和指导私人产业的权力将被彻底解除。显然君主们不会随意放弃这种权力。既要实施“自然自由制度”又不冲犯君主的折中方式是规劝君主们履行三大义务：“第一，保护社会使之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第二，尽可能保护社会上每一个人，使之不受社会上任何他人的侵害或压迫，也就是说，设立严正的司法机关。第三，建设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及某些公共设施（其建设与维持不是为着任何个人或任何少数人的利益），事业及某些公共设施（其建设与维持不是为着任何个人或任何少数人的利益，这些事业与设施，在由大社会经营时其利润应能补偿所费并有余，但由个人或少数人经营时应当不能补偿所费。”在斯密以上的论述中包含着三个方面的制度变迁思想：一是国家对维护制度安全的作用，二是法律对制度的稳定作用，三是公共品供给的制度原则。斯密指出：适当地履行这些义务必然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而这些费用必须由一定的收入来支付。这些费用包括君主或国家的必要费用，应由全社会支付的费用，以及政府的举债费用等等。斯密这里关于费用的论述可能是后来的“交易费用”，一词的最早来源。

斯密认为，正确的制度结构，包括自由竞争的规定，生产和财产保障的政治法律制度，合理的货币、金融与税收体系，适宜的公共品供给规则，自由的国际贸易条例，等等；此种制度结构不仅有利于扩大资本积累并提高国民的收益率，而且会促使市场规模扩大和劳动分工的进一步深化。斯密详细分析了当时的社会经济历史制度，提出了改革有关政府法规和制度的建议，认识到了先进的社会经济制度是实现强国富民的必要条件，揭示了制度建设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他倡导实行一个最能促进经济发展的最明白最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以实现全面的个人经济自由，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市场的自然调节作用，抑制人为形式的政府干预。可见，以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中至少孕育了关于经济制度变迁的思想萌芽。

值得探讨的是，斯密关注的交易是市场交易，即企业与外部的买卖式交易，但他似乎完全忽视了企业内部各种明示或隐含的交易。在斯密看来，人们进行专业化分工的根源在于市场交易。他发现，分工起因于交换能力，分工程度总要受到市场广狭的限制。这便是古典和新古典学派所推崇的斯密定理。这一定理成立的理由在于：假如市场过小，就不能令人们终生专

务一业，因为在此状态下，人们不能随意用自己劳动生产的消费剩余物换取自己需要的他人劳动生产的消费剩余品。斯密所指的交易不过是“互通有无，物物交换，相互交易”，即后来康芒斯所指的“买卖式交易”，而不包括“层级式交易”或“限额式交易”。此外，更为重要的是，在斯密的论述中充满着许多矛盾的观点。比如仅就最为关键性的劳动决定商品价值这一命题而言，他一方面主张商品价值由生产耗费的劳动量所决定，但在有些场合，他又强调商品价值由商品在交换中所能获得的劳动量来决定；他一方面说商品价值可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这里的错误还只是遗漏了不变资本，而在其他场合，他又认为商品价值由工资、利润和地租所构成，这不仅漏掉了不变资本，而且使前一场合中尚属确定的商品价值到这里竟然变为极不确定的事物。又如关于市场与政府这一核心命题，他一方面主张最大限度地抑制政府干预，实施完全的自由市场竞争，以“看不见的手”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但在另一些场合，他又强调政府对市场机制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各种司法机构的行政力量纠正市场交易中的非公平竞争缺陷，尤其是在公共品方面，必须以“有形之手”实现资源的高效组合。政府与市场两者作用的分界线究竟处于何处，斯密未能给出明晰的答案。这或许是古典及后来的新古典学派始终在理论上令人困惑的根源。当然，尽管斯密的制度理论不够系统完善，认识还有待于深入，但是，斯密处于资本主义初期就能够突破前辈经济学家们的理论框架并提出一些新的见解，如他摒弃了重商主义者关于财富仅为货币与金银的谬论，纠正了重农学派仅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劳动生产物作为财富而不将同样是劳动生产物的货币或金银视为财富的错误，恢复了劳动是财富源泉的本来面目。由此看来，我们就应当像列宁所说的那样对待斯密：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从斯密关于制度的一系列论述来看，他的思想应当说为后来的制度变迁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制度变迁的基本思想

1862年，马克思在他的《剩余价值理论》中对亚当·斯密的研究给予了中肯的评价。斯密的制度变迁思想具有正反两个方面的表现。一方面，斯密探索了各种经济范畴的内在联系，即资产阶级经济制度的隐蔽结构，因而马克思认为《国富论》可以说是深入研究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另一

方面，斯密又按照表面竞争现象的联系，以非科学的观察，将资产阶级的生产过程同这一过程相关联的人们生活方式的外部现象表现出来，按照它表现出来的样子加以描写、分类、叙述并归入简单概括的概念规定之中。

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古典经济学基础上对整个社会经济制度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分析，建立了宏大的制度变迁理论框架，在制度理论研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历史地位。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极为深刻而又全面地分析了制度的起源、构成与本质。他们以在社会实践中进行生产的个人集合作为经济学研究的出发点，指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

马克思很早就发现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反作用，也曾进行过全面深刻的论述。正如列宁指出：马克思认为，经济制度是政治上层建筑借以树立起来的基础，所以他特别注意研究这个制度；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专门研究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即：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也就是他说的，他研究的只是这个形态而不是别的形态的发展规律。列宁完全赞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将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作为一种自然历史过程看待，他认为马克思也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做可按长官意志（或者说按社会意志和政府意志，反正都一样）随便改变的、偶然产生和变化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探明了作为一定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形态这个概念，探明了这种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从而第一次把社会学放在科学的基础之上。马克思主义的一个主要观点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历史上，每一种生产关系或社会制度的诞生、存在、发展和消亡，都与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社会形式，它能够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广阔的天地；另一方面，它也可能限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如果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就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则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上层建筑也会对经济基础以及生产力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是一种博大精深的制度变迁理论体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核心：物质生

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马克思主义对于制度变迁的论述，至今闪耀着真理的光芒。作为制度变迁理论体系的先驱，马克思主义认为，各种经济制度是与物质生产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社会历史范畴，经济制度的变化是一种历史的变化，是整个社会活动的产物，这些制度的性质必然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改变。

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诺思曾这样评价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制度变迁理论的学术地位：在详细描述长期变迁的各种现行理论中，马克思的分析框架是最有说服力的。这恰恰是因为它包括了新古典分析框架所遗漏的所有因素：制度、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这是一个根本性的贡献。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变迁理论给我们提供的最重要的方法论就是制度变迁必须联系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客观要求，其结果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如果撇开生产力，仅仅通过变迁的成本与收益去比较、解释制度变迁，就难免出现“意识决定存在”的偏差。

然而也应当认识到，西方经济学经过两百多年的发展，其研究已逐渐走向深入和精细。一方面，我们要充分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制度经济理论的重要指导意义，另一方面要认识到马克思主义理论还存在着许多有待发展的地方，包括吸收新制度经济学的有关成果。例如，马克思的生产力就是一个复合的概念，它包括劳动者、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因此，倘若简单地用生产力概念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观点去驳斥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与技术、人力资源、新材料等等之间关系的论点，显然不能令人完全信服。在研究中应当避免在形式上将马克思主义制度经济理论奉为神圣，以此对西方制度理论进行纯粹的批判。这样，或许可避免对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的曲解。

三、新古典缺陷

1、新古典产权缺陷

1881年，Bohm-Bawerk指出，在一个充满竞争对手的世界中，“所有

者”处置其物品的能力颇具不确定性，此种能力必须与具有保障功能的社会规范（制度规则）相一致，这便意味着对法律制度（即后来的新古典三方规制中法庭判决）的完全依赖。他认为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权方面的情况与这种“早期阶段”的物品几乎一致。

新古典流派继承了这一传统，并将生产要素的交易视为实物的转让与处置，而不是“完全所有权”的交易。新古典学派从技术而非合同的角度出发，将产权分析方法建立为能反映具体经济特征的优化模型，其前提假设：①一个标准的目标函数，它确定决策者对决策变量的偏好；②惟有惩罚与奖励才是决策者实际面对的选择集，不太注重事后的适应性修正。其模型就是在机会集约束下使标准函数最大化，模型的有效性取决于对目标函数和机会集的表述与择定。至于“跨时配置”、“内部法庭”等问题皆被置之度外。新古典学派认为决策是在零交易成本下形成的：决策者具有无限理性，即人们可以零成本地处理相关联的任何信息；企业都是纯租金形式；制度安排（经济组织）对确定均衡解毫无影响。他们还将效率定义为约束的最大化效率条件的机会集总是位于一个设定理论结构的边界内，并表现出一个确定均衡解所固有的特征，如果均衡解符合并反映其特征的约束，一个经济中在边际等价基础上的帕累托最优与福利边界便得以实现。

尽管新古典以效用最大化替代了古典利润最大化，并增添了人的行为的无限理性，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新古典产权中，撇开了信息等交易费用，制度规则与组织被置于无足轻重的地位，法律和政府的存在仅仅作为保护私有产权和自由竞争的工具，企业和家庭不过是一部部计算机器，简单算计着如何将最大化方案投入价格/数量之中，人们的经济活动被过滤为以单纯价格机制引导的无摩擦市场交易（买卖式交易）操作。显然，新古典描述的是一个无法实现的想世界，因此遭到制度学派（首先是旧制度学派，然后是新制度学派）广泛、全面的无情抨击。

2、新古典关于技术进步导致制度变迁的历史分析

1995年3月，罗伯特·威廉·福格尔在华盛顿大学为纪念诺思1993年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研讨会上指出，历史与数学方法是探索经济一般性的两种卓有成效的互补方法。然而，相比之下，考察亚当·斯密、托马斯·马尔萨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卡尔·马克思、凡勃伦、克拉克、久威尔斯利、米契尔以及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等人，这些伟大的理论家在提出理论时，更严格地依赖于历史知识而不是依赖于数学工具。即使在那些精通数

学的经济家的著作中，包括奥古斯汀·古诺、斯坦利·杰文斯、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等人，他们对历史资料的依赖同样显而易见。

人们之所以将经济史事实作为总结经济运行一般化规律的最为重要的源泉，原因在于，人们不得不承认经济学主题从本质上看无非是对一个独特的历史时反映。在约瑟夫·熊彼特看来，经济史提供了理解经济和非经济制度如何相互关联的不同社会科学分支应怎样彼此联系的最佳方法。熊彼特是斯密、马尔萨斯去世之后至 1950 年期间最重要的增长理论家。他热衷于研究国家间和各国内不同阶段增长的非均衡性，考察导致尖锐政治紧张、国际冲突的非均衡问题。他将企业家作为制度变迁的主角，认为企业家具有与生俱来的创新冲动，这种冲动将具有促进经济增长同时引发“创造性毁灭”的均等效应；这会使经济集中与竞争市场之间自然地形成冲突；这种冲突的扩散将导致资本主义经济组织与其相关联的政治、社会乃至意识形态之间难以调和的敌视状态加剧，使得非现实投资机会减少，构成对民主政治体制下经济持续增长的威胁。尽管熊彼特已察觉到相对价格理论并不能解释这一创造性毁灭过程，认为以经济制度来考察这一过程或许更为合适，但他还是受到了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理论体系的影响并从中汲取营养，坚持着新古典学术征程，始终未能仔细思考产权等制度规则的内生性质。

20 世纪顶尖经济学家西蒙·库兹涅茨在其一般性理论中最具影响力的是那些与人口有关的论断。他将伴随人口持续增长的人均收入持续增长作为现代经济增长的基本特征。1966 年，他看到了血缘关系与经济奖励之间的断裂，认为经济奖励是客观经济绩效在收入分配过程中取代传统的家庭和社会地位的核心要素。在编制国民收入账户时，一方面他以宏观经济理论为指导，将相对价格理论运用于投入与产出指数的计算；另一方面，他通过研究工资率和储蓄率的变化发现了生命周期的不同类型，并利用这些类型以及劳工市场的国际差异来解释欠发达国家经济相对落后的不平等状况。尽管库兹涅茨与熊彼特一样，也关心特定国家经济增长的非均衡问题，但他认为此种非均衡来源于技术创新的生命周期、人口变迁的方式和对产出需求的变化；尤其是他在对发达的欧洲各国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得出与熊彼特相近似的结论，经济发展可能与经济制度关联，但他依然将经济增长的发动机视为技术变革而不是产权等经济制度的变迁。

四、旧制度学派的兴衰

19世纪末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制度经济学在西方学术界逐渐兴起并广泛传播，这一时期的制度经济学被称为早期的制度经济学，即所谓的“旧制度经济学”（the ol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OIE）该学派被称为“旧制度学派”其代表人物主要有凡勃伦、康芒斯、米契尔等人，他们认为：制度的本质是集体性的，而不是个人本位的；人类相互依存会产生冲突，必须加以解决；秩序和可预见性不是想当然地设定的，而是集体决策的产物；自由不是自然中先验存在的，而是人类制度选择的结果；政治、经济和法律相互作用，意味着法律可以成为解决权利争端并决定经济制度变迁的工具。

该学派的开山鼻祖索尔斯坦·凡勃伦主张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人类经济生活借以实现的各种制度，其中最主要的是满足社会物质生活的生产技术制度和私有财产制度。1899年，他在《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一书中写道：“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关于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人类在经济生活中普遍存在着两大制度，即生产技术制度和私有财产制度，就是在社会的生活过程，在接触到它所处的物质环境时如何继续前进的习惯方式。在凡勃伦看来，制度是人们在主观心理基础上产生的思想和习惯，制度本身由为大多数人普遍接受的固定的思想习惯所组成。制度既然是思想和习惯长期积累的产物，它的演变过程也就是人类思想和习惯的自然淘汰过程，或人类应付外界环境的心理变化过程。人类进步和制度的演变过程，同生物的生存竞争过程具有同样性质。他坚持认为，社会发展过程中经济制度必然同新的社会生活条件相冲突。他强调制度是既往过程的产物，同过去的环境相适应，同现在的要求相背离。社会只有在“制度结构”与现存条件相适应的时候才能正常发展，但在人口、知识和技能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制度就不能像以前那样发挥自然的作用，甚至变得陈旧起来，成为保守的因素。因此，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人们就会感到新形势要求下的生活方式同它所习惯的传统生活方式两者之间存在着矛盾，会出现已衰老的制度与新环境之间的矛盾，既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1925年，旧制度学派的另一位领袖人物约翰·康芒斯在其代表作《制度经济学》中对亚当·斯密提出的“劳动”、“分工”、“商品”“交换”、“欲望”等概念表现出强烈不满，认为斯密的那些陈旧的概念都可融会到以